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岗人才招聘启事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自 2006 年 4 月成立以来，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学院现已成为培养一流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和高端研究人才的教学科研机构。建院以来一直坚持综合性、国际化和特色化发展战略，先后入选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培养包括留学生在内所有层次的法律人才。目前，法学学科布局齐全、重点分明，覆盖除军事法学之外的所有法学二级学科。在 2020 年 QS 大学排行榜中，法学学科稳居全国第 9 位。法学院将继续秉承“德育英才，法行天下”的院训精神，坚持高起点、研究型、国际化的发展特色，向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法学教学科研机构目标迈进。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现面向海内外招聘教学科研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招聘学科

行政法方向

### 二、岗位职责

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作；参与社会服务，推动与国内外行政法学界的交流合作。

### 三、招聘条件

1. 遵纪守法、师德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 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
3. 关注并研究新兴领域、交叉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
4. 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级别项目负责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5. 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积极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等；
6. 国内应聘人员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招聘程序

1. 应聘者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并提供以下电子版材料：
  - (1) 个人简历材料、个人论文代表作全文；
  - (2) 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证书（或聘书）、获奖成果证书、任职文件（或聘书）等扫描件。
2. 经海内外公开招聘，用人单位初审推荐，学校初审，同行专家评审，学校审议等环节对拟聘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以上相关材料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liuhang@bnu.edu.cn](mailto:liuhang@bnu.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8800150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